

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工业园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邮编：755100；电话：0955-5682477；电子邮箱：nxznyq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政策解读等各项工作，显著提高了园区工作的透明度，并优化了政务服务系统，为企业、职工和工业经济发展提供了更高效的服务。

（一）主动公开方面。中宁工业园区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向社会公众公开各类政府信息。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中宁工业园区微信公众等平台发布涵盖政策法规、规划计划、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土地征收、招商引资政策等重点领域内容 193 条，较上一年度增长 12.5%，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了解开发区的工作动态与重要决策。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且未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管理机制，对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更新、存档等环节进行严格把控。以机关规范化建设为契机，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岗位工作指引，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要点、具体工作依据，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到岗，落实到人，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保密要求，避免出现错误信息或泄密事件。同时，定期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梳理清查，及时更新过期或失效信息。

（四）平台建设方面。积极拓展线上+线下信息公开渠道。一是各局室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收集与整理，按照需求及时向政务

公开平台报送并更新信息。及时在园区微信公众号发布园区安全生产检查、企业生产运营等方面信息简报，保证信息的连贯性与时效性，为公众提供持续、准确的园区资讯。2024年，中宁工业园区公众号总订阅数1051人，共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89条。二是组织各界代表深入园区及下辖企业，开展“携手共建，共享发展”为主题活动，通过进机关、进企业、进现场、进会议等丰富形式，使公众走进园区、让公众靠近园区，了解园区运行，监督园区工作，有力推动园区开放，促进园区透明，切实保障民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促进园区与社会的深度互动与协同发展。

（五）监督保障方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紧密遵循县政府及政务公开办公室指导，积极实施信息督查检查制度，严格把控公开程序，坚持边学习边实践边完善，对政府办反馈的政务公开评估报告中的问题，及时整改，广泛吸纳服务对象监督，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与流程，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效能与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中宁工业园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比上级和群众的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仍需加强。三是政务新媒体的互动性不足。接下来，中宁工业园区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改进。

（一）深挖信息强公开，聚焦重点扩广度。组织各局室对业务范围内的信息进行全面梳理，围绕企业和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增加如产业项目落地的具体服务举措、惠企政策兑现的详细流程等信息，提升信息公开的实用性。

（二）严守时效快发布，健全机制促响应。明确各局室信息发布的时间节点要求，加强对重要信息发布时效性的监督检查，对于紧急事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发布，并及时跟踪信息传播效果，确保公众能及时知晓最新动态。

（三）提升政务新媒力，强化互动增效能。安排专人负责新媒体平台的运营管理，及时回复公众留言、咨询和投诉，定期开

展线上意见征集、政策解读直播等活动，主动了解公众需求，积极营造良好的政民互动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化推进。一是经济运行数据详实发布。园区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等渠道，精确公开工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截至 11 月，规上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356.7 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83.6%，同比增长 23.2%。对重点企业生产动态、产品产量、市场销售等信息进行发布，为投资者和社会各界提供产业发展趋势参考，助力企业把握市场机遇、优化生产布局。二是项目建设进展全程跟踪。针对园区 24 个重点建设项目，构建项目信息公开专栏，从项目规划、立项审批、开工建设到建成投产，各环节信息实时更新。同时公开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保障公众对园区项目建设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吸引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完善产业链条。三是招商引资成果动态展示。及时公布招商引资成果，全年引进佰洋绿储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贤能 200MW/400MWh 储能电站、水电四局能源装备制造等 10 余个项目。详细介绍项目投资方背景、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宣传园区投资优势与优惠政策，如土地供应、税收减免、产业扶持等政策细节，增强园区招商吸引力，营造良好投资氛围。

（二）网络舆情应急体系构建升级。制定完善中宁工业园区网络安全处置制度及《中宁工业园区网络舆情应对应急处置预案》，针对园区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件、重大项目变更等

紧急情况，明确信息收集、审核、发布流程与时限要求，有效回应社会关切，避免不实信息传播，维护园区形象与社会稳定。对于网络舆情和信访转办件，园区始终保持高度关注，并及时进行回应和处理。全年共办理 12345 转办件 347 件，未发生网络舆情，有效引导了网民的舆论方向。

（三）政务新媒体互动功能显著增强。精准聚焦当下园区发展关键议题，邀请企业积极参加《2022 年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调查问卷》《宁夏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基层减负”调研问卷》《2024 年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调查》等活动，深入了解企业在资金扶持、政策落地、营商环境体验等方面的实际需求与反馈，为园区后续优化政策制定、精准服务投放提供有力依据。问卷收集期间，安排专人实时跟进，对企业提出的疑问及时解答，确保问卷回收率与有效率双高，让企业切实感受到园区倾听诉求的诚意。

（四）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相关规定，2024 年，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